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元人发〔2019〕40号

关于李东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县人民法院：

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景华的提请，决定：

李东炎 免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职务；
李海波 免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职务；
周文贵 免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职务；
廖字伦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魏 红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周兴春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解 中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学军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丰江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白树丽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张丽仙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米泳翠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惠琼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谭孝川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正春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建波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易 艳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甘 萌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加云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王学萍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文建武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陈德有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杨传良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杨宗林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牟玉源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谢振云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文国琼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董建玲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正刚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陈建珍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欧阳应金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魏明连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胡张静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管建楚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普续华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建聪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吴显华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蔡星雷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王明孙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陈宗富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刘振勇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吴国平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 强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张 瑾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 能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赵学明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品金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何平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姚 琳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王树荣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曹旭灿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管勇宗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刘昌元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杨永森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 荣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张光雄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郑保祥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李 江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王玉萍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张 斌 任元谋县人民陪审员。

。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